

关于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阶段性工作 存在问题整改的通知

各部门、院系部（中心）：

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已到关键时期，经专家进校全面检查指导反馈，发现相关工作存在若干问题。为持续推进评建工作，切实做好迎接教育部正式评估的最后冲刺，现将相关问题汇总通报，并就进一步强化问题整改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问题，正视不足

目前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和迎评准备工作存在较大改进空间，在基础材料整理与准备、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、教学材料规范性建设、专家考察接待与安排、服务保障、校园环境改善、师生精神风貌展示等多方面存在不足；经评建办梳理汇总，整理出涉及 16 个责任部门的 9 大类 116 项问题。现将相关问题项、问题及问题具体表现等情况进行通报，详见附件《本科教学评估阶段性工作问题及整改汇总表》。请全校各部门、院系部（中心）以及全体师生员工认真对照检

查，明确并积极认领各项问题，正视当前工作的不足，找准下一步工作方向。

二、压实责任，强化整改

评建工作是一项涉及到全校各个方面的系统性工作，人人头上有指标、人人身上有责任。下一阶段工作要进一步压实责任，以问题为导向，根据问题归属确定各单位、部门责任人以及具体责任人的工作职责。各部门、院系部（中心）依据问题制定整改方案，需明确具体问题、问题整改责任科室、整改责任人、整改目标要求、整改标准、整改时限和整改后的复查等内容，确保整改责任和任务落实到事、具体到人，在整改上动真格、见真章。

三、加强督导，重视效果

各部门、院系部（中心）要重视整改效果，加强整改工作的检查与督促，发挥领导干部的作用，以强化督导检查为抓手，推进问题清零整改。评建办将根据工作整改计划，在整改时限结束后组织复查，评估整改质量和成效，将此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具体如下：

- 1.教学系部。全面组织自查，自查完成后学校督导和专家抽查，对抽查情况进行打分排名。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通报，情节严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年度评优资格，情节严重的个人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- 2.职能部门。对照整改计划、整改标准等开展整改工作，

整改时限之后复查打分评价。职能部门将按照评估观测点工作量（系数）及工作质量（系数）乘积进行考核排名。

2023 年底业绩绩效工资将根据本次评估复查考核的排名进行发放，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分别排名；每组排名前 30% 的单位业绩绩效上浮 30%，排名后 30% 的部门和单位业绩绩效下调 30%且当年不能评奖评优。

附件：《本科教学评估阶段性工作问题及整改汇总表》

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评建办

2023 年 6 月 28 日

